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216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 hc. edu. 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31001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31001676_doc1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A3數位素養-北區第一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
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、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增進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另依說明一精進方案相關規定略以，A3課程為中小學教師必修項目，且每校須達成教師數10%之完成率。

四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教師(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國立及私立學校)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10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竹科實中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區介壽路300號)。

(四)講師：臺北市中正高中侯組長政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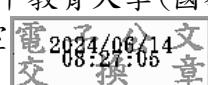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387336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有關差旅及課務派代所生費用由原服務單位113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分區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校長 張簡瑞璨



訂
線

